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人账户股票减持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公司管理 人的通知,根据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(以下简称"重整 计划")的约定,公司管理人将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 12 个月内处置相 关股票专项用于解决公司的历史遗留问题。

一、公司管理人账户股票减持概况

2022年11月29日, 湖州中院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2) 浙 05 破 4 号, 裁 定批准《重整计划》,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2022-102)。2022年12月27日,湖州中院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2) 浙 05 破 4-2 号,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,终结公司重整程序。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重整计 划执行完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124)。

根据公司《重整计划》关于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相关安排,湖州尤夫控 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尤夫控股")自愿将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时可得的转增 股票30,429,421股(10转2.5股部分)专项用于解决公司的历史遗留问题。在尤 夫控股不能全部承担的情形下,由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 称"上海寺阔")以担保的资金或者股票予以补足。具体而言,解决历史遗留问 题所需的抵偿债务的股票以尤夫控股前述转增股票承担,所需现金由管理人在重 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12个月内以市场价格处置前述尤夫控股抵偿债务后的 剩余股票合计27,075,862股进行筹集,不足部分由上海垚阔以其提供担保的资金 或股票承担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

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